

# 招标公告

## 易门县铜厂乡增发 2023 年国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 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易门县铜厂乡增发 2023 年国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已由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机关名称）以易发改〔2023〕4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自筹。招标人为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共计搬迁 122 户 473 人；其中，易门县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新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计划搬迁 76 户 273 人，易门县铜厂乡里士村委会面板凳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计划搬迁 46 户 200 人的安置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 2.2 招标范围：

（1）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并归档，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相關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施工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工程建设规模内全部内容、施工图预算、建安工程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土建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其他工作：协助、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审计、产权登记、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4）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向自来水公司、供电局进行报装及销户并自行缴纳水费、电费，根据需要招标人给予必要的配合。场外临水、临电建设的工程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范围内，相关费用按经第三方有权单位审计审定结果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参与下浮。其它临时工程根据项目建设需求确定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

工范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招标人可结合施工进展，分批次、分单位、分阶段或缩减规模实施，具体每批次工作量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须无条件服从开展并完成相应服务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 2.3 项目估算：

根据《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3〕11号）文件“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积极整合有关部门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相关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搬迁避让工作补助到户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补助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70%。其余资金可用于拟搬迁安置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前期工作，或必要的防护工程。”的规定，易门县铜厂乡增发2023年国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830.00万元，其中，直接补助到户经费为1281.00万元，前期工作及安置点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为549.00万元。由于现状各项目工作进度不同，部分前期工作已开展完成，本次招标对扣除已完成的部分前期工作，确定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470.00万元。前期工作及基础设施建设部分费用需根据各点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调配，不足部分由群众自筹解决，剩余部分由各安置点按比例补助到户。

### 2.4 本次招标建设投资：

本次招标范围金额约：470.00万元。其中，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新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安置点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范围金额300.00万元，铜厂乡里土村委会面板凳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安置点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范围金额170.00万元。

###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境内。

### 2.6 计划开工时间：具体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为准。

### 2.7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满足图纸审查要求。最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段：**

①项目名称：易门县铜厂乡增发 2023 年国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第一标段）

②项目编号 YNJYT20240701-1

③招标内容：易门县铜厂乡西山村委会新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安置点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搬迁户数 76 户，搬迁人数 273 人的安置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金额约 300 万元。

④工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二标段：**

①项目名称：易门县铜厂乡增发 2023 年国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集中安置点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

②项目编号 YNJYT20240701-2

③招标范围：易门县铜厂乡里士村委会面板凳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安置点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搬迁户数 46 户，搬迁人数 200 人的安置点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投资金额约 170 万元。

④工期：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质要求：**

（1）设计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工程师职称证（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并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3.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兼任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并注册在本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3.5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并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3.8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公司财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9 信誉要求：(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经营异常名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及经营异常名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yngp.com/>）”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投标单位自行声明）

(2)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计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企业成立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

3.10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所有人员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提供承诺函）。

(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函）。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提供承诺或声明。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两个及其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标段）中投标；

(5) 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云南省.玉溪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云南省.玉溪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①投标人应提前熟悉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有关操作事项。②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③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玉溪市)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廖工

联系电话：0877-4901014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巨源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凯越时代香舍 A 座 2022

联系人：罗帆希

电话：13095320872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0877-4961972

技术支持：

玉溪市电子化投标咨询服务—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电话：010-86483801



技术支持客服：点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至“玉溪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网站右下角“小龙人智能客服”进行咨询。

